

# 新增「臺灣山茶」品項 & 開放保安林經營林下經濟 政策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張偉顛 組長

110年12月28日

# ● 成果說明

## ➤ 林下品項盤點

### □ 不符林下經濟經營原則：

- 山葵 (溫室培育)、山胡椒 (不耐遮蔭)
- 咖啡(病蟲害用藥，不宜全面推廣)
- 山蘇(化肥及病蟲害用藥，不宜全面推廣)

### □ 尚待確認：

- 阿里山薊(欠缺食用歷史)

### □ 試驗中：

- 鐵皮石斛、櫻石斛、紅豆杉、椴梧、薜荔、臺灣水龍骨、愛玉、臺灣天仙果及土肉桂等。

### □ 新增品項

- 臺灣山茶



林下栽植臺灣山茶



臺灣山茶(葉型態)

臺灣山茶(花型態)

# ● 成果說明

## ➤ 增加申辦林下經濟之土地區位

- 經跨部會協調，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保安林範圍之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規定，已新增「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農委會110.11.19修正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保安林範圍之私有地主或承租人可申請林下經濟經營。



# ●林下經濟申請流程及修正重點

4

## 🌿 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部分：土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二)土地區位部分：

- 1、林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範圍。
- 2、國土保安用地(保安林範圍)：屬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屬保安林範圍且非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 ●林下經濟申請流程及修正重點

5

☁ 申請程序：

(一)備妥申請文件：林下經濟品項(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及臺灣山茶)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權利證明(土地所有人免附)文件或其他指定文件。

(二)受理及審查機關：

- 1、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及公有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
- 2、大學實驗林租地，由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 3、農委會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國有林租地，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三)申請結果：由審查機關依照受理機關初審意見及本要點規定，作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

# ●林下經濟申請流程及修正重點

6

## 🌿 「臺灣山茶」林下經濟技術規範：

- (一) 原生育地之環境：適合中央山脈東西兩側，海拔300m至1,600m，且有上層林木的中光(50%)林地為佳。
- (二) 培育面積及林下栽植方式：考量山區勞動力欠缺，**培育面積以2公頃為限**(滾動式檢討)，**每公頃栽植株數以1,111株為限**。
- (三) 苗木品種來源規範：為維持生物多樣性，**栽植地點及苗木來源以原生育地區為限**，**中部為眉原山品系**，**南部為六龜品系**，**東部為永康山品系**。
- (四) 茶葉採收與經營管理規範：茶樹須**維持其自然生長**，不以截幹矮化、嫁接及淨土等農藝方式經營。

# ●未來展望

111年將委託驗證機構建立林下經濟產品品牌及驗證標章制度，提升產品價值，避免混充

持續結合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鎖定核心農民或農民團體，導入專業技術團隊，協助發展林下經濟產業

持續盤點具地方發展特色之林下經濟品項



**林下良品**  
Under \_\_\_\_\_  
Forest Economy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